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春季班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報名資料
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填表範例及說明，於考生報名表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考生請至<http://www.ntcu.edu.tw>招生資訊，下載報名表）。
- 二、個人資料運用（一）當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二）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春季班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4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起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報名	104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至 10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止	1.採通訊報名，報名相關資料請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處 (郵戳為憑)。 2.報名費 1,5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寄發准考證	104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以限時郵件寄送至考生報名表填寫之通訊地址。
筆試	10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六)	1.筆試考場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2.筆試考試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面試	10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六)	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地點由本產業碩士專班另行通知考生。
寄發成績單	105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二)	成績單一律以掛號郵寄至考生報名表填寫之通訊地址。
複查	105 年 1 月 5 (星期二) 至 105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一) 止	成績複查請詳見簡章規定，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 (以郵戳為憑)。
放榜	10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公告查詢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佈欄查閱。
正取生報到	105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一)	1.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2.錄取學生應繳交培訓合約書。
備取生 遞補作業 最後期限	105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一)	備取生請依遞補通知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本校網址： 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4
貳、修業規定	4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4
肆、畢業後錄用規定	5
伍、學生未履約罰則說明	5
陸、招生班別	6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8
捌、考試費用	8
玖、報名應繳資料	9
拾、准考證寄發、補發	10
拾壹、筆試日期、地點.....	10
拾貳、面試日期、地點.....	10
拾參、成績計算.....	10
拾肆、錄取標準.....	11
拾伍、寄發成績單.....	11
拾陸、成績複查.....	11
拾柒、放榜.....	11
拾捌、錄取生報到.....	11
拾玖、註冊入學.....	12
貳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貳拾壹、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3
附錄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4
附錄六、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26
附錄七、企業培訓合約.....	27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29
附表二、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30
附表三、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31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32
附表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33
附表五之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34
附表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35

壹、招生目的：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設計、服務、創新、研發等能力，增補企業於提升與轉型發展策略之人力基礎培訓，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外加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本產業碩士專班培訓經費之負擔皆以兩年為原則。

(二) 本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含論文指導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三、本產業碩士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報到時應先簽訂企業培訓合約書（請見簡章附錄七），於畢業後依培訓合約書及企業任用規定，履行契約之義務。

貳、修業規定：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至4年，本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休學、復學、學籍管理等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為基礎外，尚須遵守本產業碩士專班之規定。

二、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一) 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得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且休學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二) 復學後若本產業碩士專班已停止辦理，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相關碩士班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三、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合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四、學生延長畢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擔。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請見簡章附錄二至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二、105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

三、男性無役畢之限制。

肆、畢業後錄用規定：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學生應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畢業後服務年限以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為原則，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者，得酌予增加。

二、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9點規定，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40%為限；另本產業碩士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合作企業承諾雇用本產業碩士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其待遇則須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之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學生不得異議。

伍、學生未履約罰則說明：

一、錄取學生在報到時由本產業碩士專班協助與企業簽訂服務合約（含未履約罰則），未簽訂者，視為未完成手續，取消入學資格。

二、學生於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後，應於簽約企業連續服務至少（含）二年，實際服務年限依學生與企業簽訂的服務合約內容為定。若學生未依約至企業任職，須賠償簽約企業違約金，違約金額依廠商已補助實際經費計算。學生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違約金。

三、學生得依本產業碩士專班規定申領簽約企業之助學金，若未依照本產業碩士專班之修業規定修課或未能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則應將所領取之助學金繳回簽約企業。

四、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得申請於簽約培訓企業服研發替代役，如經簽約培訓企業徵選錄取者，其於簽約培訓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簽約培訓企業之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簽約培訓企業之服務工作年資。

陸、招生班別：

專班名稱	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招生名額	15名					
合作企業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科目選考	A、文化創意概論			B、觀光餐旅概論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 成績 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 成績 比例
	筆試	文化創意概論 (滿分100分)	20%	筆試	觀光餐旅概論 (滿分100分)	20%
	面試(滿分100分)		40%	面試(滿分100分)		40%
	書面審查 (滿分100 分)	一、自傳。 二、讀書研究計 畫。 三、參加學術 (藝)活動 證明文件。 四、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資 料(含榮譽 得獎證明 文件或專 題研究成 果、創作、 專利、發 明...等)。	40%	書面審查 (滿分100 分)	一、自傳。 二、讀書研究計 畫。 三、參加學術 (藝)活動 證明文件。 四、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資 料(含榮譽 得獎證明 文件或專 題研究成 果、創作、 專利、發 明...等)。	40%
應繳交表件及 資料(應於報 名期限內繳 交，郵戳為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p> <p>(二)報名費1500元郵政匯票。</p> <p>(三)學歷(學力)證明影本一份。</p> <p>(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五)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p> <p>二、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成績。</p>					
其他規定	<p>一、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3至5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惟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各項規定。</p> <p>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均必須參與本產業碩士專班授課教師與合作企業之產學合作專案計畫，以及完成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方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p> <p>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管理碩士」學位。</p> <p>四、學生未經合作企業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p>					

其他規定	<p>五、本產業碩士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簽訂完成之企業培訓合約各項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p> <p>六、本產業碩士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p> <p>七、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p> <p>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產業碩士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方式	電話：(04)2218-3612楊小姐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4年11月10日至104年11月26日止。

二、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

考生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一)，連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於報名期間(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逾期恕不受理。

(二) 現場報名：

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非上班日不收件)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資料，逕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考試簡章，並確知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各項規定。所有學經歷(力)證件將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驗正本。
- (二)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審核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三)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 (四) 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報名表上之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請填寫105年2月22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各項通知，其結果由考生自負。

捌、考試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已繳費完成報名者，一律不予退費。

三、報名費減免：

資格	減免金額	申請檢附資料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全免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減免30% (應繳交報名費70%)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申請表(附表三)。

四、申請報名費減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減免限申請優待一次，報名截止後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 報名時，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先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先繳納減免後之報名費用(即應繳納報名費用之70%)，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申請文件供審查；惟經審查證件不符合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

補繳報名費，違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玖、報名應繳資料：

請自行準備B4牛皮紙信封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齊裝入袋內。

一、報名表：（附表一）

- （一）報名表簽名處親自簽名。
 - （二）請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二吋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報名表之「姓名、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欄，務請以正楷填寫清楚。
- 二、報名費1,50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一份（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預計105年2月畢業之畢業生，應繳交已蓋有當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非應屆畢業生：已經畢業之考生應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見本簡章附錄一）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見本簡章附錄二）規定，需附下列文件：
 1. 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4.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見本簡章附錄三）規定，繳驗文件。
- （六）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見本簡章附錄四）規定，繳驗文件。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五、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6頁）：

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二之「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或送交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逾期報名者，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六、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於104年12月4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

七、符合附表五及附表五之一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掛號寄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拾、准考證寄發、補發：

一、准考證於104年12月4日起以限時郵件寄發至考生報名表填寫之通訊地址，考生須詳加核對各項資料。

二、如未收到或有錯誤者，應於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向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更正或補發；未能及時提出致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壹、筆試日期、地點：

一、筆試日期：

104年12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40分。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以備查驗。

二、筆試地點公告：

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網上公告試場分配表。

公告網址：<http://www.ntcu.edu.tw/>

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見簡章附錄五。

拾貳、面試日期、地點：

一、面試日期：104年12月19日（星期六）。

二、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由招生學系另行通知考生，並於104年12月18日公告於本校文化創業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網頁，
網址：<http://dcdm.ntcu.edu.tw/>。

三、面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以備查驗。

拾參、成績計算：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總成績，以本簡章「陸、招生班別」所列之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二、考生之面試、書面審查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產業碩士專班之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含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滿分皆為100分。

四、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以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行依比例核算總成績。

拾肆、錄取標準：

-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產業碩士專班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陸、招生班別」所列招生「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比序後仍同分者，導致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
- 四、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含違規扣分或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錄取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簽署完成之企業培訓合約書（請見簡章附錄七），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伍、寄發成績單：

- 一、成績單以掛號郵寄至考生報名表填寫之通訊地址。
- 二、寄發日期：105年1月5日（星期二）。

拾陸、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請於105年1月11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 二、應檢附文件資料：
 - （一）附表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成績單正本。
 - （三）貼足12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四）複查費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請申請成績複查考生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5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網站公布名單。
- 二、公告網址：<http://www.ntcu.edu.tw/>招生資訊。

拾捌、錄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日期：105年1月25日（星期一）辦理報到。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網站 (<http://www.ntcu.edu.tw/>招生資訊) 公告。

(三)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或報到後放棄之缺額，由本校另行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請依遞補通知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5年2月22日(星期一)**。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本)：

(一)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104學年度第1學期取得學士學位者，若於當日尚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105年2月16日前繳交)；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見本簡章附錄二至附錄四)規定，於辦理報到時繳驗各項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三) 已簽署完成之企業培訓合約書。

四、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玖、註冊入學：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

貳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產業碩士專班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10,820 元，每學分學分費為 1,500 元，另碩士班於二年級上學期應繳交論文指導費 11,000 元(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如有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貳拾壹、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畢業資格。

二、錄取考生於規定日期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產業碩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訴訟。

五、本產業碩士專班若報名人數未滿12人者，經本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資料及郵政匯票報名費將以掛號依通訊地址寄還報名考生。

本產業碩士專班實際註冊人數未滿12人時，除獨立研究、碩士論文等特殊課程外，其餘課程得採與日間學制課程併班上課。

六、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點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未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 5 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止）。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九、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含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四、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六、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順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九、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用。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十一、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二、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二十四、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92.12.8.本校九十三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合辦「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

本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並經專班負責人及甲方同意之前提下，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作為開班費用。

乙方則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培訓費用（開班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培訓費用（開班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一、乙方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甲方得決議終止培訓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違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所訂學則至退訓標準者。

2、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甲方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二、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於培訓期間有合約前項第1點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2、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但若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3、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4、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5、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乙方若有前項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情事之發生，賠償金額之計算為甲方實際支付乙方之培訓費用（開班費用）。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春季班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方：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報名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春季班入學考試報名表

報考企業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科目選考	<input type="checkbox"/> A、文化創意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B、觀光餐旅概論														
姓名							身 分 證 號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日) _____ (夜) _____								
	關係：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報考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畢/肄業年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small>*請附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如係境外學歷請附簡章附表四</small>														
簽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偽造、變造，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置並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考生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報名費 1,5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檢附簡章附表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檢附簡章附表三、相關證明文件及 1,050 元郵政匯票)														
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①報名表②學歷證明影本③歷年成績單正本④報名費⑤書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每一封袋，以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寄件者

姓名：

地址：

行動電話：

收件者：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逾期報名、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 報名表、身份證影本
- 報名費150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其他等詳閱簡章規定）

附表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春季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寄還)。(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p>				
注意事項	<p>1.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p> <p>2.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30% (即應繳交規定報名費 1050 元)。</p> <p>3.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違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p>				
審查 結果 (考生免填)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連同報名表一併郵寄本校，逾期不得申辦。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貴校，本人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及入出國地區等)。

本人於國外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累計共____個月
修業期間分別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二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日期：

附表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春季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考生簽名		證件審查	
------	--	------	--

附註：

1.申請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五之一診斷書；須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2.本表填妥後，應連同前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3.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表五之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
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斷			
症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附表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春季班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複查費每科伍拾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附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只，以憑回覆。
5. 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考生 科目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春季班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查覆表

考生 科目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